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8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助學金申請須知、申請表

(A09030000E_113003898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898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3898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113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

助學金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
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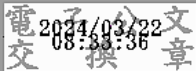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28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吳小姐詢問(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41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4/03/22 08:38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30322



NCAA1133003033